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20-073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樊立先生、樊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鉴于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樊立先生、樊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樊立先生、樊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84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3%），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0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樊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126,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8%），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40,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推荐马超先生（简历附后）、俞珂白先生（简历附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马超先生、俞珂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超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马超，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团委书记、重庆市九龙坡区交通局局长、重庆市九龙坡区副区长、重庆市綦江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曾任重庆广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岭域文化旅游发展（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其在持有公司 6.5%股份的股东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珂白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俞珂白，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生在读。

曾任上海益定林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民生通社区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粤岭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乐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岭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无锡食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涌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尚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尚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孜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俞珂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其在持有公司6.5%股份的股东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